2018-2019財政年度 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審議2018-2019財政年度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。

背景及建議

- 2. 在每個財政年度,民政事務總署(總署)均會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予 深水埗區議會。
- (a) 2017-2018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情況
- 3. 深水埗區議會在2017-2018財政年度獲得26,330,000元撥款,用於推行社區參與計劃,其中1,300,000元撥作推廣文化藝術活動,而另外1,300,000元則是為期5年(由2015-2016財政年度起)的額外專項撥款以加強支援推廣文化藝術活動。區議會同意以30,607,331元作該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,即作約16.2%的超支預算。其後,因應2017-2018財政年度的實際支出,總署額外撥款255,000元,令總撥款額增加至26,585,000元。2017-2018財政年度撥款的使用報告載於附件一。
- (b) <u>2018-2019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</u>
- 4. 在2018-2019財政年度,深水埗區議會獲得26,330,000元撥款,用於推行社區參與計劃,其中1,300,000元撥作推廣文化藝術活動,而另外1,300,000元則是額外專項撥款以加強支援推廣文化藝術活動。經徵詢區議會主席、副主席及五位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後,建議本財政年度

亦作超支預算,以令實際支出款項接近撥款額。現建議本財政年度以32,279,718元作開支預算,即作約22.6%的超支預算,當中包含2,600,000元以舉辦與文化藝術相關的社區參與活動。本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載於<u>附件二</u>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議員考慮2018-2019財政年度的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5月